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3號

原告 陳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湃一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063元（包括資遣費4萬2167元、預告工資2萬9333元及特休未休工資956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4500元=50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惟原告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未見諸於訴之聲明中，若原告確認後認非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，請依上說明自行計算更正後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為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